

民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民安办〔2025〕102号

关于上报民和县 2024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评估工作的报告

海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要求，督促各相关监管部门和事故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民和县安委办成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组，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我县 2024 年度 7 起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开展评估，现将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 年民和县发生 7 起安全生产事故，其中道路交通领域 6

起，建筑业领域 1 起。

二、调查处理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民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的通知》（民安办〔2025〕81 号），成立了民和县 2023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工作小组，确定了评估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评估方式。

2025 年 9 月 10 日县安委办组织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人社局、总工会、县安委办相关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以及事故单位相关负责人召开了全县 2024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会议，会议组织学习《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传达《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的通知》，并对《2024 年 1-12 月份民和县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统计分析》进行了通报。民和恒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民和捷安出租车公司、民和兴益渣土挖运有限公司、青海地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和青海科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事故单位做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and 事故防范情况汇报发言，县交通局、水利局分别对 2024 各自分管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做评估报告发言。评估小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措施、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落实情况逐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反馈，要求立即抓好整改，坚决克

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精准研判各类安全风险，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会议最后由评估小组汇总了相关意见建议，形成了评估报告。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县安委办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发挥好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促进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附件：

- 1.道路交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评估报告
- 2.建筑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评估报告

民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

抄：海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送：朱智泰书记、肖克忠县长、杨元庆副县长

民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 1：道路交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评估报告

2024 年民和县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评估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2.12” 道路交通事故

2024 年 2 月 12 日，民和捷安出租车有限公司驾驶员马志英驾驶青 BS2583 号出租汽车，从民和县川垣新区明达小区家中出发往民和县川口镇南大街方向行驶，当日 6 时 19 分，行驶至大十字-大槽沟（民和县川口镇南大街南市口路）左转弯掉头时，与由北向南行驶的马勇庆驾驶的青 B2660C 号五菱牌轻型栏板货车发生碰撞，造成马志英受伤，两车损坏。

（二）“7.8” 道路交通事故

2024 年 7 月 8 日，民和县兴益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夏玉青无证驾驶青 B65121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民和县满坪镇街道处出发往民和县满坪镇大庄村方向行驶，当日 18 时 25 分许，行驶至满坪镇大庄村一社路段时，与对向行驶的马二卜都拉黑驾驶的无号牌三轮汽车发生碰撞，后三轮汽车发生侧翻将马二卜都拉黑压在车下，造成马二卜都拉黑受伤，车辆损坏。

（三）“8.01” 道路交通事故

2024 年 8 月 1 日，马鸿麒无证驾驶无号大江牌正三轮摩托

车，从民和县巴州镇上马家村二社家中出发，沿五十-官亭公路由西向东方向往巴州镇酒力池村方向行驶，当日 16 时 17 分，行驶至五十-官亭 188km+100m(民和县巴州镇上马家村委会)路段处时，与民和恒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驾驶员蔡占春驾驶并停在道路南侧的青 B08500D 号东风牌大型普通客车发生尾追相撞，造成马鸿麒当场死亡，两车损坏。

（四）“9.15”道路交通事故

2024 年 9 月 15 日，张利花无证驾驶宗申牌正三轮摩托车(乘载黄晓芳)，从民和县马营镇阳山村家中出发往马营镇街道方向行驶，当日 17 时 31 分，行驶至浪红公路 1KM+900M(青海省民和县马营镇王家三叉路口)处进入浪红公路左转时，与从马营镇街道往浪塘水库方向行驶的妥文成驾驶的青 A67959 号东风牌重型栏板货车发生碰撞，造成张利花死亡、黄晓芳受伤，车辆损坏。

（五）“10.30”道路交通事故

2024 年 10 月 30 日，马麻乃驾驶宁 D7910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 鲁 H266E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装载小红砖），从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窑街镇出发，沿五十 - 官亭线往民和县满坪镇方向行驶，当日 23 时 39 分，行驶至五十 - 官亭线 217km+300m（民和县古鄯镇街道博瑞宾馆门口）路段处时，与酒后坐卧在道路内的行人鲍永孝发生碰撞碾压致死，马麻乃驾驶车辆驶离现场。于次日 8 时许，在民和县满坪镇满坪村将马麻乃与其驾驶的宁

D7910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 鲁H266E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号车查获。

（六）“11.21”道路交通事故

2024年11月21日，民和恒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驾驶员武秀敏驾驶青B00099D号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由民和县川口镇史纳北山小区出发，沿湟水大道由东向西方向往民和县第四中学方向行驶，当日7时35分许，行驶至湟水大道与东环路三岔路口东口路段处时，与在人行横道上由北向南方向横过道路的行人冶鑫发生碰撞。造成冶鑫受伤，车辆损坏。

二、事故处置情况

（一）“2·12”道路交通事故

违法行为人马勇庆驾驶机动车在限速路段超速行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违法行为。”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对马勇庆的违法行为罚款贰百元。

违法行为人马志英驾驶机动车实施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马志英的违法行为罚款贰

百元。

（二）“7·8”道路交通事故

违法行为人夏玉青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等规定，对夏玉青行政拘留5日。

（三）“8·01”道路交通事故

违法行为人蔡占春违法停车的行为违反《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实施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放，车身必须按顺行方向，距右侧道路边缘线不超过30厘米。”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之规定，对蔡占春的违法行为罚款贰百元。

（四）“9·15”道路交通事故

违法行为人妥文成在限速路段超速行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实施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 10%以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对妥文成的违法行为给予了警告。

(五) “10·30” 道路交通事故

违法行为人马麻乃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在限速路段超速行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发生交通事故未停车保护现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已移交司法机关。

(六) “11·21” 道路交通事故

违法行为人武秀敏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礼让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

道路，应当避让。”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武秀敏的违法行为罚款壹百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人员因素：部分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规掉头、超速行驶、违法停车、不停车礼让行人、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遇到突发情况时应急处置能力不足。例如民和捷安出租车有限公司青 BS2583 号出租汽车违规掉头，导致 1 人受伤；民和恒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青 B00099D 号公交车未停车礼让行人，导致 1 人受伤。

2. 车辆因素：一些货物运输车辆老旧，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存在制动系统失效、轮胎磨损严重、灯光故障等安全隐患，在行驶过程中容易突发机械故障引发事故。

3. 道路因素：部分道路，尤其是通村道路和村内道路受土地、资金等因素的影响，道路狭窄、弯道半径过小、坡度较大、视距不良，给行车安全带来极大威胁。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部分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车辆动态监控存在漏洞，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行业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交通部门在安全监管过程中，存在执法力量不足、监管手段落后、检查频次不够等问题，对一些违法违规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对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

3. 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不完善：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处置等方面协同配合不够紧密，未能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并进行了处理：

对以上营运车辆驾驶员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进行罚款、拘留、移送司法机关外，对驾驶员蔡占春、武秀敏予以了辞退，民和县捷安出租车有限公司对驾驶员马志英进行了3天的停业安全学习教育。同时，对挂靠在企业的营运货车责令转籍到海西州。

五、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加强企业安全管理

1. 多次组织全县运输企业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事故情况，深刻剖析事故原因，要求企业吸取教训，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2. 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

构，配足配齐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车辆维护保养、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车辆动态监控、企业安全隐患内部奖励等制度。

（二）强化行业监管执法

1. 加大执法力度，增加执法检查频次，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共发现安全隐患 8 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4 份，督促运输企业进行了闭环整改。

2. 加强与公安、应急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监管合力。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520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 6 次，查处违法行为 26 起。

3.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和纠正。

（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1. 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按照“先急后缓”原则，逐步对缺失、损坏的标志标线、防护栏等设施进行修复和完善。今年已投入资金 722 万元，修复标志标线 4.45 公里，安装防护栏 11246 米，安装标识牌 36 块 36 处（禁令标志 6 块 6 处，警告标志 30 块 30 处）道口标志 16 块。

2. 加强对道路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和监管，确保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

用。

（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

1. 建立了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共同研究解决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 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各部门之间及时互通安全监管信息、事故信息、气象信息等，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3. 加强应急处置联动，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今年以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次，参演人员 160 人次。

六、评估结论

通过对 2024 年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面评估，我们认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程序进行，事故原因分析准确，责任认定合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恰当；各部门和企业 在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方面态度积极、行动迅速，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趋于稳定。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永远在路上，当前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部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仍有待提高，个别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现象依然存在，行业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等。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保持高度警惕，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措施，持续抓

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附件 2. 建筑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评估报告

湟水河支流民和县松树沟甲子山新村至 千户湾村河道治理工程“8·29”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评估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3 时 50 分左右，青海地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在湟水河支流民和县松树沟甲子山新村至千户湾村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5 万元。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湟水河支流民和县松树沟甲子山新村至千户湾村河道治理工程“8·29”事故调查报告》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估，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29 日中午 1 点 30 左右项目部班组长杨启新带领本组工人李显英、赵英录、石秀英、赵发才、赵丰明、赵国锋、辛万平、白成海、杜月青、挖掘机司机马明龙等 11 人到峡

门镇康阳村段河道处准备进行河道防洪堤石笼扎网子、搬石头工作。大约 1 点 40 分到 1 点 50 分左右,工人杜月青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入挖掘机作业盲区,挖掘机司机马明龙未严格执行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导致被挖掘机挤压死亡。

（二）事故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将伤者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并派相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青海地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主动履行责任,与事故遇难者家属进行积极的协商处理,就杜月青善后赔偿事宜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达成协议,死者家属无异议,事故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二、评估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为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县水利局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座谈问询等方式对湟水河支流民和县松树沟甲子山新村至千户湾村河道治理工程“8·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开展总结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青海地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

的要求，缴纳 330000 元（叁拾叁万元）人民币的行政罚款。

2.青海科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缴纳 20000 元（贰万元）人民币行政罚款。

3.青海地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朱燕涛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缴纳罚款 34507 元。

4.湟水河支流民和县松树沟甲子山新村至千户湾村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经理保善莲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缴纳罚款 8795 元。

5.湟水河支流民和县松树沟甲子山新村至千户湾村河道治理工程现场负责人袁逸宁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缴纳罚款 12000 元。

6.湟水河支流民和县松树沟甲子山新村至千户湾村河道治理工程现场安全员张发红，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缴纳罚款人民币 9600 元。

7.湟水河支流民和县松树沟甲子山新村至千户湾村河道治理工程班组长杨启新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缴纳罚款 10152 元。

8.青海科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法人郭统蔚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缴纳罚款 18612 元。

9.湟水河支流民和县松树沟甲子山新村至千户湾村河道治理工程现场监理王小青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缴纳罚

款 8068 元。

10.湟水河支流民和县松树沟甲子山新村至千户湾村河道治理工程挖掘机驾驶员马明龙，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已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青海地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各工程项目部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进一步完善各项施工方案和措施；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2.监理公司青海科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度，切实承担起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监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监理单位按照相关制度和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设备、质量、安全、施工方法进行监督管理，在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对危险工程按照规定编制针对性的监理实施细则，对危险部位加强专人旁站，加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把好施工安全关。

3.湟水河支流民和县松树沟甲子山新村至千户湾村河道治

理工程施工项目部。项目部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对项目进行安全自检自查，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缺乏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一一对应的整改。

（四）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存在问题：一是人员配置与变更管理不规范，项目部管理人员未按标书约定到位，为项目管理埋下基础隐患。二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也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是现场安全监管与风险防控缺失，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施工行为，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戒线；挖掘机作业时，安全管理员履职不到位，未识别现场安全风险隐患，未制止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现场安全管理完全缺失。

2、整改措施：一是规范人员配置与变更管理，夯实管理基础，施工单位需立即对照标书要求，补充到位缺失的项目部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到岗履职；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责任体系，施工单位重新梳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体系，结合项目施工特点（如挖掘机作业、机械与人混合作业等）制定针对性培训计划，采用“理论+实操”结合

的方式开展培训，培训后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同时，建立建设工程机械台账，明确设备维护、保养责任人，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安全运行状态。三是加强现场安全监管，筑牢风险防线，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现场（如挖掘机作业区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警告标志、禁止标志、指令标志等）和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明确现场安全员的岗位职责，要求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全程在岗，重点监督机械作业、交叉作业等关键环节的安全情况，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建立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要求施工班组每日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开展隐患排查，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

三、事故责任单位处置措施

县水利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责令湟水河支流民和县松树沟甲子山新村至千户湾村河道治理工程立即停工整改，并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8.29”事故整改会议，本项目施工单位作了表态性发言，同时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民和县松树沟水利管护所向县水利局做出深刻的书面检讨，同时在全县水利系统开展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评估结论

经对湟水河支流民和县松树沟甲子山新村至千户湾村河道治理工程“8·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全面评估，结论如下：事故调查处理严格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推进，流程合规、取证充分，事故原因分析精准，责任认定及处理，合理恰当。事故发生后，各方整改积极：县水利局开展应急处置、专项整治与警示教育；涉事施工单位妥善善后、完善制度、强化现场管理；监理单位落实监理责任；项目部自查整改隐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秩序逐步稳定。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现场安全监管与风险防控仍需加强。后续将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督促整改问题、强化监管与警示教育，坚决防范同类事故，保障全县水利事业安全发展。